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4〕29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高校 后勤系统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十四五”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实施，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后勤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搭建全体后勤一线职工成长、成功、成才大舞台，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函〔2022〕6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和苏人社发〔2024〕26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江苏省高校后勤系统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一）成立江苏省高校后勤系统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其成员构成如下：

主 任：黄大卫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长、东南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杨道建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大学副校长

周宏根 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科技大学副校长

朱俊武 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

徐信武 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

赵文明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扬州大学副校长

黄在宇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健身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毕德全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姜 军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杨 锟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副校长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任祖平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驻会副秘书长

刘硕敏 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江苏大学后勤党委书记

薛泉祥 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处长（总经理）

罗 勇 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南京理工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罗 鹏 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南京林业大学后勤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处长（总经理）

朱春生 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扬州大学后勤保障处处长兼后勤党总支书记

巩庆伟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郭 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基建处处长

张守磊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朱 慧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处长

（二）成立相关工作组

1. 协调仲裁组

负责竞赛全过程各项工作的总协调、各种矛盾和纠纷的仲裁，保障竞赛顺利完成。

组 长：黄在宇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成 员：各高校参赛队领队

2. 裁判组

负责竞赛前期技术标准的制定，竞赛过程的裁判。

各赛项裁判长（具有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考评证书、裁判员证书或相应资质）、副裁判长及成员人选由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产生，并于竞赛前 15 天反馈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

3. 宣传组

负责竞赛前期的宣传发动，竞赛全过程的宣传策划，新闻报道工作。

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人选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和承办学校确定。

4. 保障组

负责竞赛的后勤保障。

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人选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和承办学校确定。

二、竞赛赛项

竞赛项目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电工、物业管理师、园林绿化工、汽车驾驶员、中式烹调师和中式面点师等工种。

三、参赛对象与条件

1. 各高校在岗工作人员，并近 5 年内未受违规违纪处分和相关违规记录。

2. 参赛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 具有技术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前 5 名、设区市级技能竞赛前 10 名或具有省级技能竞赛、全国技能竞赛参赛经历。

四、奖项设置

竞赛按电工、物业管理师、园林绿化工、汽车驾驶员、中式烹调师和中式面点师等六个项目分别奖励。每个项目设 1-10 名。

1. 各项目前 3 名职工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2. 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赛，竞赛项目（工种）为前 3 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1〕139 号）文件要求确定的相关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 1 年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汽车驾员工种除外。

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赛，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 号）精神执行。

参赛选手获本工种第 1 名，是技师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是高级工的，可晋升为技师；中级工及以下的，可晋升为高级工。获本工种第 2、3 名，是高级工的，可晋升为技师。

4. 获 1-10 名选手，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授予“江苏高校后勤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5. 各专业委员会可根据竞赛成绩给予相关人员荣誉称号。

五、竞赛安排

（一）报名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
2. 学校均可按每个项目派 1 名领队并选派 1-3 名选手参加决赛。
3. 具体报名工作详见各项目竞赛通知。

（二）预赛

1. 预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
2. 预赛时间在正式比赛报名前进行，参见各项目竞赛通知。

（三）决赛

1. 决赛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协调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

2. 决赛时间、地点等事宜，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根据本文件要求提出方案，报竞赛组委会同意后实施。

2024 年江苏省高校后勤系统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监督电话：
025-83793193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